

法院公告

罗若栋、福州市鼓楼区南街街道余小凤体育用品商行、福州宏志体育发展有限公司：

本院受理原告秦祝与被告罗若栋、福州市鼓楼区南街街道余小凤体育用品商行、福州宏志体育发展有限公司教育培训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材料。原告请求判令：1.请求判令被告立即退还原告健身卡的全部费用 1740 元并支付 3 倍（5220 元）的赔偿；2.请求判决本案的案件受理费及财产保全费用等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天上午 9 时 30 分（遇法定休假日顺延）在本院民二庭开庭审理。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特此公告。

[福建]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

2026 年 4 月 9 日

本公告刊登在 2026 年 04 月 09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

（本公告从“新华网福建频道”下载，下载时间 2026 年 04 月 09 日）